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esnliu@legco.gov.hk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 鄭家富 議員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尊敬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本會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是交通運輸業工會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 1,400 人，一直以來我們都有參與運輸署和相關部門所舉行的會議和諮詢會，就交通運輸政策對職業司機的影響特別關注。

交通運輸業是香港經濟的大動脈，直接與各行各業的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目前從事交通運輸的從業員有十多萬人，他們大多數是家庭經濟的支柱，且直接影響到十多萬個家庭的生計。

其次，在經濟轉型和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廣大的交通運輸從業員，面對千變萬化的道路交通情況，為了生活經常要超時工作，他們所承受的精神壓力和體力上的消耗是鮮為人知的。

因此任何交通運輸政策的修訂，必須要在確保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的生命財產與保障交通運輸的從業員的飯碗之間取得平衡。本會對「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刑罰」由原來「首次定罪不少於兩年」，至建議增加到「首次定罪不少於五年」，我們認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並非千篇一律由司機承擔全部事故的責任，交通事故是多方面原因所造成的。所以不能與干犯毒駕和酒後駕駛的罪行相提並論。毒駕和酒後駕駛是每一位駕駛者都會知道由此而引起交通事故的嚴重後果，是明知故犯，若以身試法，理應受到更嚴厲的懲罰。而新建議將「首次定罪不少於五年」是將職業司機判上極刑，於理不合，本會建議維持原來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不應作出相關的修訂。

對有關當局清楚界定「藥物的新定義」將六種有害藥物列為指名毒品表示歡迎，新建議可使職業司機及執法人員，清晰界定「指明毒品定義」。並對干犯「一般藥駕罪行」的條文，建議訂明免責辯護條文，表示贊成，清除了一些因懷疑司機需要接受醫生指示定時服藥的司機的疑慮。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2011/7/11